

記憶的重要

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(申四：39)

不論教育理論和方法如何的變化，記憶還是最基本的事。屬神的人最重要的是，知道神和記念神，就不至於作浪子，離開神，更不至於以別神代替耶和華。

拜偶像的人，是為要記念他們崇拜的對象。

主耶穌基督告訴我們說：“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”(太六：21)這是說，如果你心有所繫，儘記著錯誤的東西，是危險的事。因為如果你常常思念一個東西，它也就會成為你的偶像。

人際關係出問題，常是由於在“知道”以先，就產生了感情，而時時記念，進而交託。人對偶像的崇拜，交託，也常常由於這種錯誤，逆序而行。就如人信託瑪門(錢財)，對錢財委以終身，卻還不知道，不了解錢財是甚麼，錢財的功用，及其限制。這樣，就鑄成大錯。避免這種錯誤的方法，是常常記念神，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。

摩西向以色列人，說明神教導他們的目的：“這是顯給你看，要使你知，惟有耶和華祂是神，除祂以外再無別神。祂從天上使你聽見祂的聲音，為要教訓你；又在地上使你看見祂的烈火，並且聽見祂從火中所說的話。...你要知道，也要記在心上：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是神，除祂以外再無別神。”(申四：35,36,39)

我們信神，知道祂，信託祂，記念祂。這是正確的教育順序。這是神的教育程序。摩西呼天喚地的作見證，是向百姓說明，神特別揀選他們，向他們啟示祂自己，都是要幫助他們的記憶，知道祂

是唯一的神，惟獨對祂敬拜，惟獨向祂效忠。

神頒布誡命的開始就宣告：“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。”(出二〇：2,3)這是最簡單的事實，這是最基本的誡命。但是，以色列人從開始就不會記得，常常違背這誡命，豈不是最奇怪的事？

人的記憶是有選擇的。人要記得神，必須先愛神，必須時時思想祂，愛慕祂的話。所以愛神敬畏神的人，常是記得神的話的人。詩人說：“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，免得我得罪你。”(詩一一九：11)記憶為神的話充滿，就會留下良好的記憶。